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1 概述

工程总投资约 82497.94 万元，选址位于遂川县东南部山脊上，距离遂川县城约 5 公里，风电场范围内山脊总长约 12km，海拔位于 450m～1042m 之间。工程共设有 18 台 2.5MW 风机和 10 台 3MW 风机，设计总容量 100MW。设有升压站、风机基础等主体工程；机械维修车间、施工检修道路、进场道路、进站道路、办公楼及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供水设施等公用工程。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环评单位承担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登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08798-1-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附近村庄进行了第一次张贴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环评爱好者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环评爱好者”系业内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

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同时“环评爱好者”网站是一个专业的技术论坛网站，多数环评从业人员都会通过该网站进行信息交流和共享，在该网站上进行环评公示是业内通用做法。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网：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08798-1-1.html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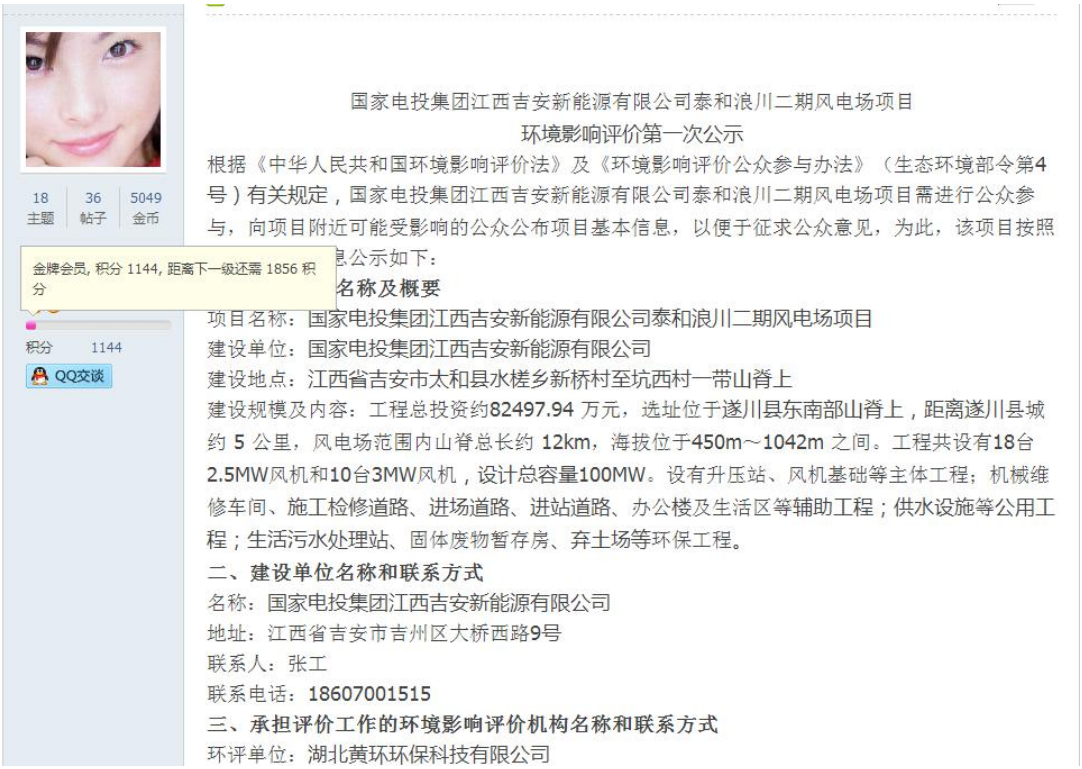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表 2-1　环评第一次公示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需进行公众参与，向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公布项目基本信息，以便于征求公众意见，为此，该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将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

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太和县水槎乡新桥村至坑西村一带山脊上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总投资约 82497.94 万元，选址位于遂川县东南部山脊上，距离遂川县城约 5 公里，风电场范围内山脊总长约 12km，海拔位于 450m～1042m 之间。工程共设有 18 台 2.5MW 风机和 10 台 3MW 风机，设计总容量 100MW。设有升压站、风机基础等主体工程；机械维修车间、施工检修道路、进场道路、进站道路、办公楼及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供水设施等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暂存房、弃土场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 9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0700151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338708767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现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电话、电子信箱、邮寄信件等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0 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期间第一次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本次公告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可知本项目公示的内容符合，公示的时限，同时也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表 3-1 环评第二次公示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

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工程总投资约 82497.94 万元，选址位于遂川县东南部山脊上，距离遂川县城约 5 公里，风电场范围内山脊总长约 12km，海拔位于 450m～1042m 之间。工程共设有 18 台 2.5MW 风机和 10 台 3MW 风机，设计总容量 100MW。设有升压站、风机基础等主体工程；机械维修车间、施工检修道路、进场道路、进站道路、办公楼及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供水设施等公用工程；

二、主要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及评价结论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和升压站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废油、维修使用的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1、营运期无废气产生，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钓鱼台风电站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根据项目在现阶段的固体废物处理意向，各固体废物均按国家要求妥善处理。

4、噪声。为降低噪声的影响，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其次，车间通风、空调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另外通过采用建筑物隔声。

5、生态。主体工程及场内施工公路、施工生产区、风机基础、弃渣场等区域，做好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和补偿工作，对生态影响较小。

在采取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其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只要切实有效地实施该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达到设计要求，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服务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则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有可能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与个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现有项目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影响？

(2) 您所在地区环境现状如何，主要有哪些环境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运行中，建设方应该加强哪方面的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索取的方式和公示期限

公众（单位或个人）可在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将意

见反馈给我公司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和报告书简本索取途径：见附件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07001515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13387087678

电子邮件：331097629@qq.com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

2、（征求意见稿）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环评爱好者网站上，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网：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08798-1-1.html

本项目第二次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
风电场项目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我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工程总投资约82497.94 万元，选址位于遂川县东南部山脊上，距离遂川县城约 5 公里，风电场范围内山脊总长约 12km，海拔位于450m～1042m 之间。工程共设有18台2.5MW风机和10台3MW风机，设计总容量100MW。设有升压站、风机基础等主体工程；机械维修车间、施工检修道路、进场道路、进站道路、办公楼及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供水设施等公用工程；

二、主要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及评价结论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和升压站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废油、维修使用的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1、营运期无废气产生，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钓鱼台风电站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根据项目在现阶段的固体废物处理意向，各固体废物均按国家要求妥善处理。

4、噪声。为降低噪声的影响，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其次，车间通风、空调和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另外通过采用建筑物隔声。

5、生态。主体工程及场内施工公路、施工生产区、风机基础、弃渣场等区域，做好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和补偿工作，对生态影响较小。

在采取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其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只要切实有效地实施该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达到设计要求，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服务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则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有可能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与个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现有项目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影响？

(2) 您所在地区环境现状如何，主要有哪些环境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运行中，建设方应该加强哪方面的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索取的方式和公示期限

公众（单位或个人）可在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给我公司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和报告书简本索取途径：见附件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07001515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13387087678

电子邮件：331097629@qq.com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泰和浪川二期风电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1.28 MB, 下载次数: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3.64 KB, 下载次数: 0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8日在附近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2 张贴公示截图

3.2.3 登报公示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江西信息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江西新法制报属于公共媒体报纸，发行范围涵盖全省各区域，各县市均能较易获得，本项目所处区域，率属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属于法制报发行范围。由此可以看出，报告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项目登报情况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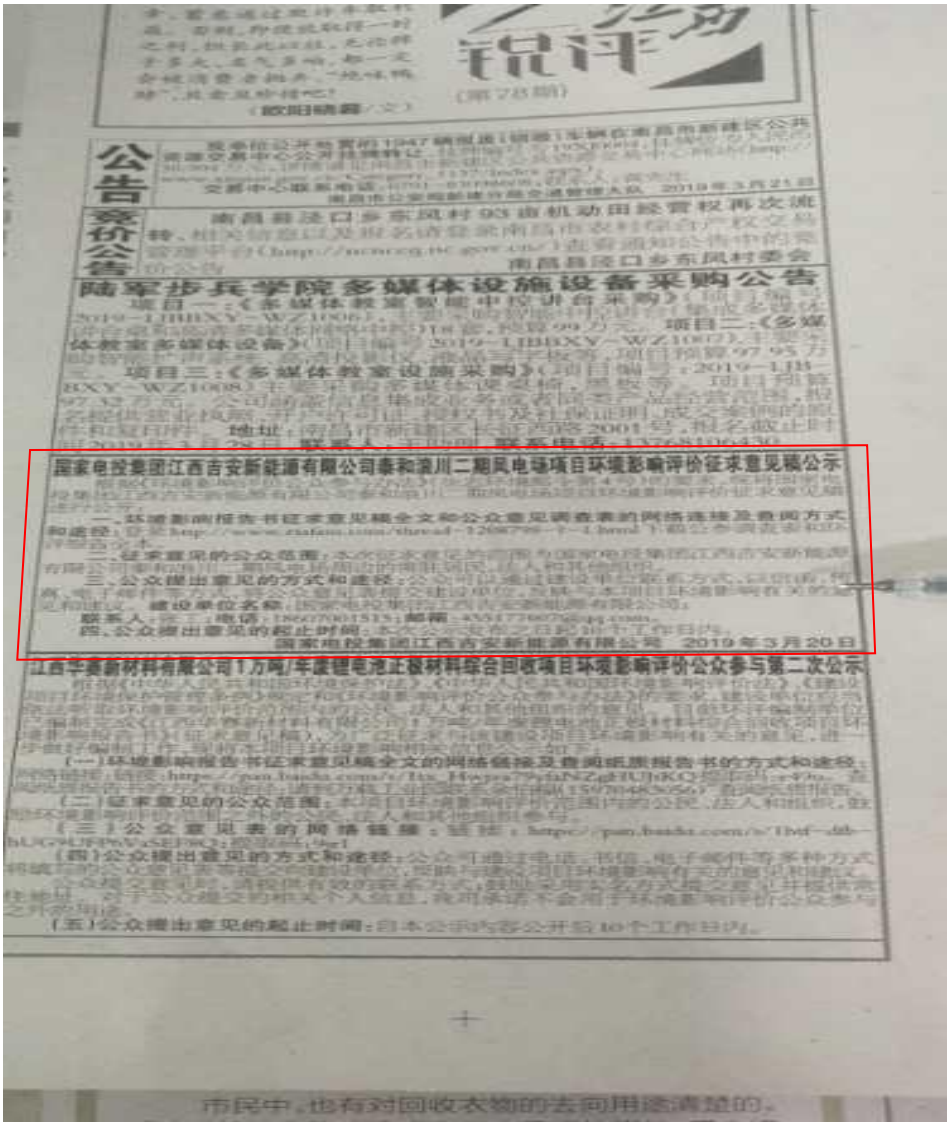

图 3-2　登报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内部，根据公示期间查阅情况来看，未有公众对其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期结束，未曾收到任何与工程相关的公众反馈信息。

4 调查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针对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水槎乡、新桥村、坑西村等皆做了现场公示，且在网上公示了公众调查意见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5 调查内容

本次环评调查主要主要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信息等几方面进行设计，详见表 5-1。通过公众意见的统计、分析来衡量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的社会影响、居民的态度以及了解有关合理化建议。

表 5-1　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6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和措施建议。

7 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现场公示和登报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公示期间，企业未收到反馈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没有异议。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企业将注意以下几点：

（1）对项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环保要求加强治理，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对环境的负效应减到最低程度。

（2）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增强处理突发性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和浪川二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